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12号 A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5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刘乃英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加快建设 30 万吨级航道的建议收悉。经会省发展改革委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茂名港是我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之一，博贺新港区是茂名港重点规划建设的综合性港区之一，拥有不可多得的深水岸线资源，发展潜力巨大，是茂名市发展大型临港工业的重要依托，港口开发建设具有积极意义。现在正在加快茂名港临港工业开发，目前已进驻广州港集团、中粮、中化等企业建设港口，加快相关码头等设施的前期工作，茂名博贺疏港铁路专用线也正在建设中，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防波堤已经基本建成，未来可以预见茂名港口能力将会有较大的提升，茂名港将成为推动茂名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。

二、为适应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的发展需求，我们支持加快推进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工作，已经将该项目作

为前期预备项目列入《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》，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转为正式项目开工建设。该项目在交通运输部“十三五”中期调整时也列入了《水运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。目前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编制完成，正在推进审查和报批工作，项目海域使用论证、海洋环评等专题研究工作也在同步开展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联合省市有关单位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决策，继续加快推进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的建设，并在项目报批、申请专项基金方面予以指导，在申请交通运输部专项资金补助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曾庆标 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3730831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。